

上海市宝山区罗店镇人民政府

宝罗府〔2023〕3号

关于宝山区罗店镇2019年都是现代农业 示范项目河道整治配套工程（直北流） 项目申请办理备案证明的函

宝山区社会保障服务中心：

罗店镇人民政府因宝山区罗店镇2019年都是现代农业示范项目河道整治配套工程（直北流）项目需要，经沪府土（2023）1029号文批准，征收罗店镇远景村北周队农用地392.4平方米；联合村陈家埭队农用地167.6平方米，合计征收农用地560平方米。按罗店镇人民政府计算的纳入就业和社会保障范围总人数，并经宝山区人民政府批准，需落实就业和社会保障的被征地人员共计0人。本项目落实就业和社会保障方案已于2023年6月6日按规定张贴公告。

现申请办理该项目《被征地人员就业和社会保障备案证明》。
特此函告，请审核批准。

上海市宝山区罗店镇人民政府
2023年11月21日

上海市宝山区罗店镇人民政府

2023年11月21日印发

（共印6份）